

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硝酸钠（18 类）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25FK145-SYC04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辽宁省, 抚顺市, 东洲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硝酸钠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0 万元，招标人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硝酸钠 280 吨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硝酸钠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硝酸钠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（1）注册实缴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、注册期满一年。

（2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生产（制造）厂家需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代理经销商需有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厂家授权书，具备所报价货物要求的相关危险资证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 投标人资格预审通过后，在开标前需交纳 10000 元投标保证金，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到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，开户行：建行抚顺中央大街支行，帐号：21001647638052502415。招标结束后的第一时间内返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。如中标单位违约，将丧失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，且不以此为限。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，取消参与招标资格。缴费完成后，将缴费电子凭证发至指定邮箱 sycgy-11@163.com。招标人确认后，通过电子邮箱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平山北街 7 号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纸质文



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

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s://www.fsmg.com.cn/>)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厂

地 址：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平山北街 7 号

联 系 人：秦峰

电 话：15642039923

电子邮件：sycgy-11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（盖章）

